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志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91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cychou@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02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010702402460.pdf、JCS1110702402460.pdf、  
JCS1210702402460.pdf、JCS1310702402460.pdf、JCS1410702402460.pdf、  
JCS151070240246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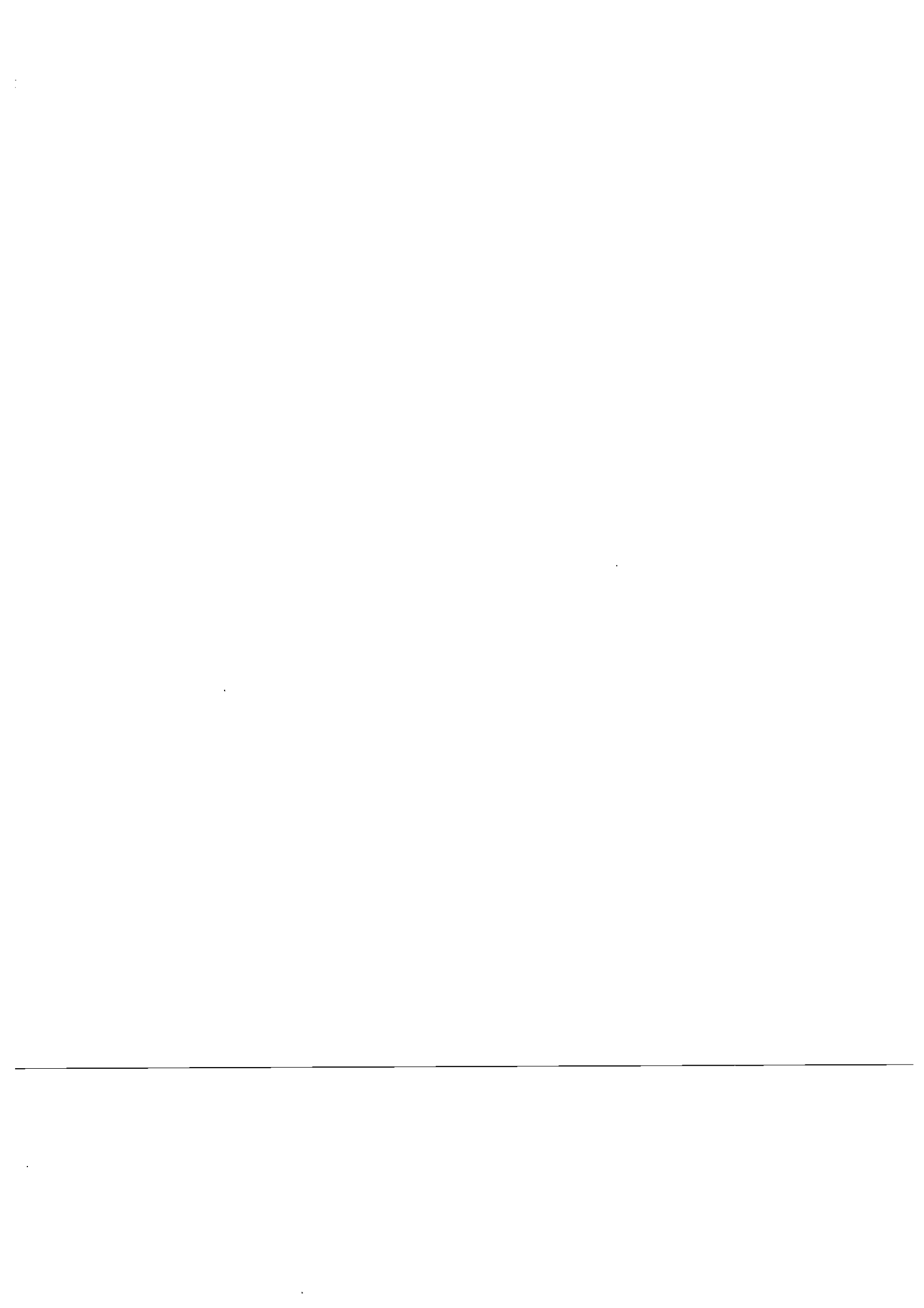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19日「研商公司法第27條相關議題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曾宛如教授、王文宇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國全教授、劉連煜教授、張心悌教授、吳光明教授、廖大穎教授、高靜遠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美蓁,第1科,第4科,第5科)(均含附件)

電話2222來稿02

107年2月22日 時  
總收1070000676號



## 研商公司法第 27 條相關議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次長美花

記錄：周志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如附件)

柒、與會單位意見：

### 一、工商協進會

- (一)要妥善考慮刪除第 27 條的問題。未來法人如無法擔任董事，是否會導致投資意願減少，進而影響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等；法人若僅能派自然人擔任董事，當自然人與法人之意見相左時，需經股東會之決議方能解任，是否會影響法人投資意願。
- (二)香港法制大部分的權限是在股東會，而不是董事會，再者董事可以隨時改派。中國大陸的制度也是自然人擔任董事，但主要權限也是在股東會並隨時可以改派。
- (三)另外，很多並非制度之問題，而是在於人之執行問題，建議應思考如何落實實質董事責任、明確法人股東跟法人代表之責任，以及司法究責程序的加速與效果。讓違法者確實負擔其責任，否則，若只修法刪除，恐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 二、國營事業委員會

- (一)經濟部的所屬事業，大部分是公營事業性質具有公共利益，主要是促進民眾生活便利，所以公股董事在董事會是否過半很重要。中油公司只有經濟部一個股東，台水因為供水遍及各縣市，因業務需求各縣市政府都有派代表擔任董監，台電跟台水的民

股都是少數，合資公司也會按照股權比例指派多席，假設是中油的子公司，中油會按照股權指派。國營事業本來股權比例多少就分配多少席，這條刪除後不能按照比例分配，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投資意願，本條不宜刪除。

- (二)國營事業的公司治理沒有問題，各事業都有設立獨董、審計委員會，都依照 OECD 的公司治理守則處理，並請專家學者對公司治理做評鑑。另外立法院在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中也納入按照股權比例推派勞工董事的規定，如果政府不能推派多席董事，也會影響勞工董事的推派。

### 三、財政部

- (一)法制面依照證交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跟監察人，所持有的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一定成數，這樣的立法是希望加強董監事對於公司的向心力，以穩定公司之經營。假設刪除公司法第 27 條，政府跟法人股東不得當選董監，只能由自然人當選，自然人可能未實際擁有股份，將無法達成董監事持有比例股份之要求，而造成與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有所扞格。且即時改派情況有很多種，可能是指派的專家學者被延攬入閣，或是個人因素，若無法即時改派，需透過股東會決議，將造成職位空窗期不利於公司治理。
- (二)實務面而言，財政部為股權代表機關，對於公股董監事的適任性非常注意，針對董監事的派任有許多嚴格的積極、消極條件，也必須遵守獨董、董監分流等要求，故政府對於董監事的派任相對於民營公司較為嚴格。財政部旗下多為金融事業，均受到金管會高度的監理，董監事派任前需經金管會同意。因此在現行情況下，特別是公共利益目的，希望經濟部能妥善考慮。

### 四、交通部

- (一)旗下有三家國營事業，以及幾家轉投資公司，董監事分派也都訂有管理要點，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也都要報行政院核定。

國營公司大概都是百分之百政府持股，所以董監事幾乎都是由交通部指派；轉投資公司的部分，則依股權比例來指派董監事。

(二)為了維護公股權益，政府對於民營化事業訂有詳細相關規定，例如政府轉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負責人要報行政院或相關主管部會核可，指派的公股代表參加公司董事會，重大事務都會要求開會前要舉行會議討論，會議意見要先經部長簽核，才會做為董監事開會時之正式意見，以維護公股權益。若未來限制法人代表不能擔任董監，恐對維護公股權益有所影響，因此希望審慎考量。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基金如果有持股也會盡量去爭取跟股權相當的董監名額。

#### 六、臺北市政府

本府意見認為，因政府兼顧政策使命，也要兼顧公營事業的公共利益，所以建議維持現狀，不刪除。另外針對公司治理的部分，本府有訂定「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董監事的遴選都有相關程序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相關書面意見會後會再附上參考。

#### 七、方嘉麟教授

- (一)首先，如果一個股東有過半數股權，按照我國選舉制度，就會獲得過半數的董事，那是選舉來的，跟第 27 條任何一項無關。至於合資契約，不僅台灣，外國也都有，但絕大部分，除了十幾個英系國家，都沒有法人董事制度。而這次修法明文承認股東表決權協議契約，也可達到分派董事席位的目的，這也跟第 27 條無關。如同前面大家所說，第 27 條第 2 項最大的使用者就是政府。
- (二)第 1 項是英國法系的國家有，如果拿掉第 2 項、第 3 項，對民間沒有影響，民間企業可以廣設公司，唯有政府不行。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所以影響平等原則，與有多少持股比例、多少董事不相關，而是自然人如果有 51% 的股份並無法選 3 個人隨時改派，但法人可以，這就是不平等。可以理解到政府為了推

行政策等等理由，所以覺得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很好用，但是不能即時改派真的有這麼可怕嗎？難道多等幾個月有這麼大的影響嗎？例如交易所推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若提名的自然人後來又被法人改派，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是否為一場鬧劇？又或者有些產業，主管機關做處分請不適任的董事長下台，上台是主管機關接受的人選，但仍以家族投資公司代表人身份出任，表示家族投資公司可以隨時改派，那政府處分意義何在？這些都是治理上的問題，如果可以隨時改派，效忠之對象，究竟是法人利益優先或公司利益優先？這就是癥結點。

#### 八、曾宛如教授

- (一) 第一個議題是第 27 條第 1 項，是否要讓法人擔任董事的問題，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是另一個議題。本來股權優勢就可以支持多席當選，但第 3 項賦予法人股東隨時改派的權利，所有的問題在於第 3 項。法人董事大部分國家均朝自然人董事的趨勢發展，第 27 條第 2 項也是自然人董事，而不是法人董事，自然人董事的好處就是權責相符，制度轉換過程中，當然有許多不適應，如果轉換過程要保留法人董事，必須要求法人董事所派之自然人代表與法人董事同負責任。
- (二) 第二件事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的結合造成很多批評，自然人董事背後有個法人股東可以隨時改派，便會陷入忠實義務的矛盾中。而前述的國營事業可以更細膩化的處理，在法人股東是政府的情況下，樣態非常多元，例如國營事業的勞工代表，是政府指派屬於特別法，並不會因為公司法修正而受到影響。在轉型過程中，可以政府的持股數做區分，與民生密切相關的仍有第 27 條第 3 項的運用，但若與一般民營企業無異的投資，就要跟民間企業一樣。
- (三) 我們公司法一直沒有接受非公發公司可以允許高度自治的概念，例如外國常見可以透過章程高度自治，董事未必要透過股東會來選，解任也未必要經過股東會，這也是外國創投不受影響的原因。

## 九、張心悌教授

- (一)前面兩位老師的意見我都贊成，從議案中建議維持不修正的三個理由來說，例如第三個理由控制股東可以隨時改派，這應該是站在政府的角度，但往往有問題是控制股東，隨時改派魁儡，導致無法讓董事真正負責；因此剩下第一個理由，就是政府比較方便，如同前面許多部會所述有其困難度，可以考慮用特別法的方式，或是像公司法第8條第3項有先例，對公司在政府的時候特殊的對待。
- (二)第27條第2項、第3項外國法從沒看過，是一個超級特殊且股東不平等的條款，而因為現行法規如此，法院判決中，法院會非常重視於形式上的委任關係，導致真正有控制力可以不用負責，權責不符，法理上不合理，如果無法一次到位，建議至少先刪除第27條第2項、第3項。

## 十、劉連煜教授

- (一)第27條本身就不合理，而按照項次第1項、第2項、第3項依序問題越發嚴重。第2項結合第3項後，不再是自然人董事，因為法人可以申請改派，所以第2項不再是自然人董事，而且違反股東平等原則，所以如果要刪的話，第3項要先刪掉，然後第2項、第1項。刪除後很快就會調整過來，別的國家可以做到，我們也可以做到。
- (二)如果政府為了公益可以例外規定，而且政府相較於私法人，公司治理也比較完善，法理上說得過去，過去也有法院判決認為，縱使法條沒寫，政府與代表的自然人要負連帶責任。

## 十一、林國全教授

第27條第2項搭配第3項，在法理上確實站不住腳，但也贊同為了公益可以有例外排除，放到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就不會造成公司法的矛盾，並且要有所取捨，若要將所有的泛公股都納入，就真的會很難。

## 十二、吳光明教授

我們的金管會非常重視公司治理，例如運用董事迴避機制，就不會有前述的利益衝突問題。另外特別問題就用特別方式解決，若視為技術性規定，與世界各國不同亦無不妥。

## 十三、高靜遠委員

(一)民國 90 年公司法全盤修正，當年全盤修正委員會的結論，和剛才各位老師的說法相同，結論是建議刪除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配套考量如何適度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惟經濟部通盤考量後僅做小幅度修正，理由是現代企業經營以關係企業為主流，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對於國營事業與上市櫃公司的管理上實有需要，公司如發生弊案自應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不宜以此作為修法理由；又如果修法結果變成國營事業（或政府股東）可以有法人代表，民營事業（或民間股東）不可以有法人代表，公民營差別待遇，顯不合理。綜上，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仍宜維持，不宜刪除。

(二)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事業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是以，實務上勞工董事的席次係以「代表政府股份」為前提要件，亦係基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政府股東代表人的規定，如果刪除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牽一髮動全身，應審慎考量。

(三)依據媒體報導金管會表示，有關公司法第 27 條的「法人董事」對於金融業的公司治理上確實造成了困擾，正在思考推動修正銀行法及其他金融業法對法人董事的有效規範。準此，這是一個很好的修法方向，個人亦表贊同，應該是現階段較為可行的方案。

## 十四、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這個條文在民國 35 年就已經有了，後來也把政府機關納入，公司的股東會本來就有法人或自然人的組成，而後來更是倚重集團經營，法人當股東的公司大概有兩萬六千多家，可見除了政府官股，



還有很大比例是民營企業，所以從創投的角度，當然希望法人當董監事。再者，如果學理上認為該刪除，但在還沒有配套措施前，建議保留，不可貿然刪除，如果有弊案，再個案處理就好。

#### 十五、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刪除對國營企業會有多大影響？配套措施如何能讓社會維持良好運作。如果大家認為第 27 條在法理上有缺陷，需要調整或刪除，可能配套法條也要一併討論，例如第 128-1 條、第 192 條，不論第 27 條好或不好，國營事業管理法、證交法是否需同步修正？要有配套措施。此外我們也討論到，運用到這條的企業不是少數，是否有可能針對金融業強化規範，而不動到其他的企業。

#### 十六、全國商業總會

針對第 27 條我們認為仍有需要保留，政府的投資目的可能比較多樣，但以民間企業投資的目的，簡單說就是要保障自身權益，派出的代表如果有違背公司權益，卻無法更換，確實會影響投資意願，若說公司廣設小公司以自然人的方式去投資，但這些小公司也是由原出資公司指派負責人，但他到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後，原公司將難以管理。此外有時需要貸款，法人貸款由代表簽署，責任歸屬於法人，但若自然人貸款要負全責，他不會願意去貸款，將不易執行，反對刪除第 27 條。

#### 十七、全國工業總會

如果沒有配套就刪除，會造成企業在改派上花費大量成本。目前發生問題的是金融業，金管會亦加強監理。如果要改，建議可以先針對隨時改派的規定修正，訂定一定期間不能改派，或是要求負同一責任。希望維持現行條文，如要修正也應從金融業試辦、再公發公司，最後再全體適用。

####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先，金管會在管的屬於國營企業的部分，就是存款保險公司，

政府持股高達 90%以上，其他為國營事業、半公股的公益機構。再者，關於第 27 條衍生的問題不只是金融機構，所有的大企業，只要經營者心態有問題，都會有問題，目前我們也將對金融法規修正。此外，關於前面提到政府出資低於百分之五十的時候，是否要考慮放棄，理論上是對，但需考慮兩個問題：1. 持股不高，但這個公司卻可以帶給國庫很大收益的。2. 雖然持股比例不高，但卻有其政策目的。這兩個問題要加以思考，是否低於 50%就一律出清？

#### 十九、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 (一) 因為我們有這樣的規定，因此目前很多公司會如此來操作。之前也有人說修國營管理事業法就好，讓私營跟國營受到的影響分開。但政府擁有股權的派任，除了百分之百持股，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更多的是未滿 50%，無法完全適用所有國營事業，也怕因此會造成公營、私營不平等的問題，陷入兩難。
- (二) 現行實務狀況，有公股的公司有重大議程時都要簽報，更重要的議案還要簽報至院，提前說明代表公股的意見。就公司治理而言，被投資方除了公司經營要好，各機關代表剛剛也表示更在乎官方的公共政策執行成效。如果要改或可考慮由金管會那邊先改，影響的公司家數較少。

#### 捌、會議結論：

感謝各單位與專家學者寶貴建議，本案影響層面大，今天不做決定，將持續研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拾、附件：(出席單位書面意見)

一、臺北市政府

二、臺中市政府

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工商團體(107 年 1 月 18 日勝綜字第 1070000055 號函)

四、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 臺北市政府 法人董事意見

### ●市場處 修正建議

- 一、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意旨係指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得當選而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次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亦已明定，該條意旨係指政府或法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而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合先敘明。
- 二、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關於第 27 條之說明欄所述，係指法人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指定自然人擔任並得隨時改派，法人利益將優先於公司利益，或是參照國際立法趨勢，係限制法人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僅自然人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爰建議刪除該條條文。惟依上開刪除意旨，所指摘之對象，似乎僅涉及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法人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部分，而與同條第 2 項由代表人（自然人）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無涉。
- 三、倘若整條刪除，則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不得當選而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由其「代表人」當選而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則如該股東於公司股權上持有多數股份之之股東，卻無法由其本身（由自然人行使）或指定之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形同公司之所有者無法參與公司營運決策之決定，或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似未合理；另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定之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本質上亦屬自然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與說明欄所述之國際趨勢相符。且依照刪除理由所述，僅指摘法人股東有將法人利益優先於公司利益之問題，並未提及政府利益有無優先於公司利益之問題，況政府利益本屬公益問題，無所謂有害公司利益問題。此外，若政府為公用事業（公司）之股東，本有藉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參與公司營運決策之決定，或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達成主管法規之公益目的，若刪除本條全部規定，將造成政府為公用事業（公司）之股東，但無任何參與決策或監督之機會。
- 四、建議修正方式如下：
  - （一）依照刪除理由所述，似僅應刪除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並配合刪除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第一項」文字，而非整

條刪除。

(二) 建議或可僅刪除法人股東之文字，保留政府股東之規定。

### ● 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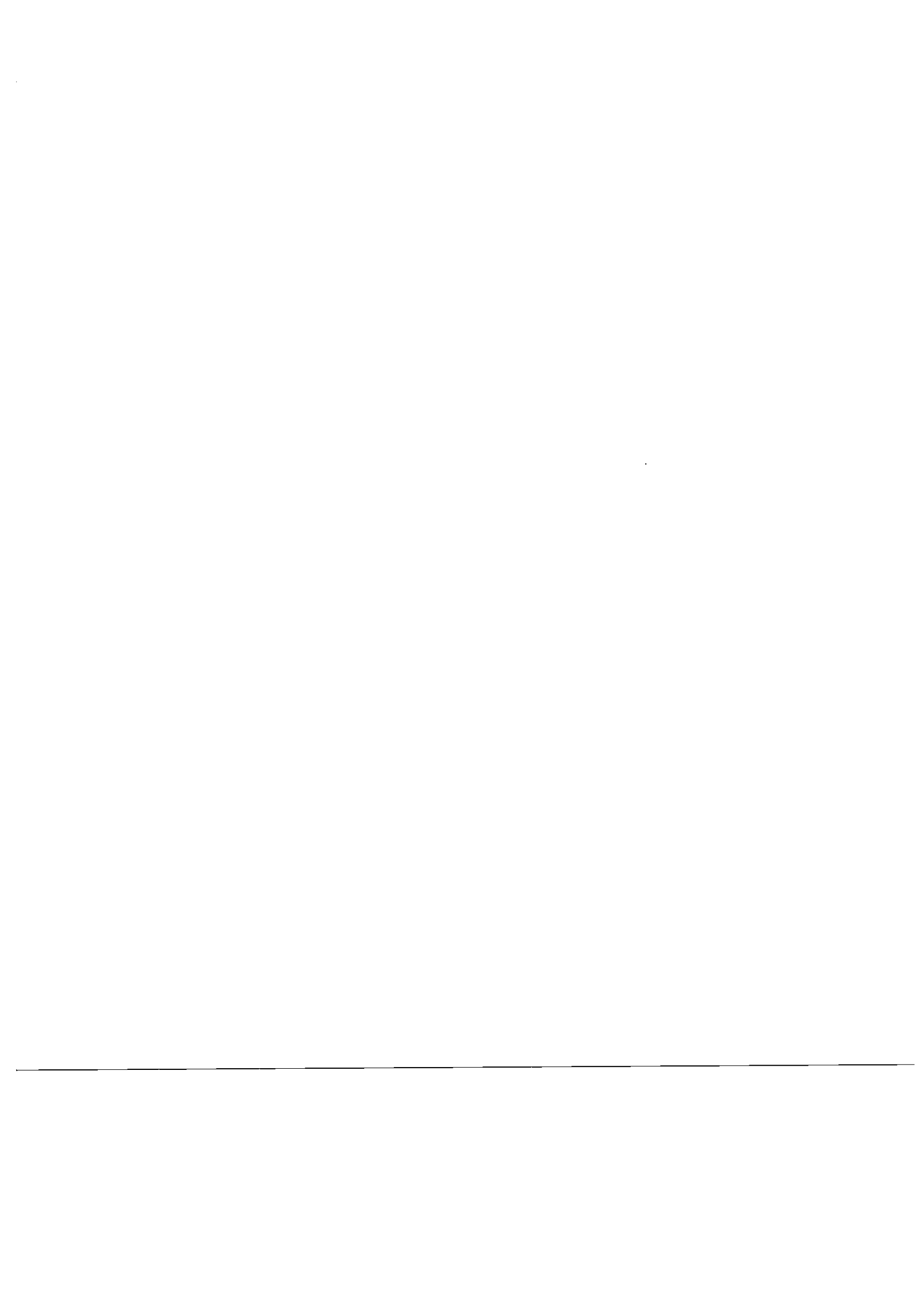
- 一、依案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立委提案刪除現行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將導致本府指派之代表係以自然人名義行使董（監）事職責，且不適任之代表，政府將無法隨時改派，須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投票表決將該代表解任後再改選，程序繁雜且費時，造成股東無法確保可透過其指派之股權代表維護其投資權益，顯不合理。
- 二、另查政府投資特定公司除為獲取投資收益外，亦有扶植新興產業或藉由公司經營協助政府政策推動之功能，官股代表董事人選有助於協助政府政策推動與執行，如修正刪除上開條文，將使上述官股代表之功能大打折扣，產生抵制政府投資之效果，其中公營事業部分，未來政府將難以主導掌控其營運方向，如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事業，將連帶影響民眾權益，負面效應將難以評估。
- 三、又查本府投資富邦金控股權比例 13.11%，為該公司大股東，且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至第 8 點規定，本府依法遴派或指定之董事、監察人、股權代表遇有該公司重大事項，並涉及本府重大利益時，應由本局簽報市長核定，以維護本府權益，爰建議維持公司法第 27 條不刪除。

綜上，立委提案刪除現行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顯有不宜，建議中央應積極與立委溝通協調，該條文規定不宜刪除。

### ● 交通局

- 一、本府投資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皆肩負政策性任務，其公司經營除追求財務平衡及創造收益外，更需兼顧公共利益，不單僅以公司治理為考量。爰倘刪除公司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將造成持有股份之法人於直接薦派股權代表人或公股董事、監察人之困難，反不利監督此類具公共利益性質公司。
- 二、~~另有關於回歸公司治理精神一事，本局於薦派前開公司之公股董事或監察人皆按「臺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附件）辦理相關作業，另依本府 104 年 3 月 6 日府授勞資字第 10431193400 號函（附件 2）示，於本府市屬及本府有投資或持股~~

之事業單位，於本府所持有董事席次中，每 5 名董事分配 1 名為勞工董事。爰上開公司已逐步落實回歸公司之精神，至修正公司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一事，建議仍維持現有條文，以利監督管理。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人董事意見

- 一、查本府所投資之批發市場公司共有 4 處，股份組成如下：
  -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 58%、豐原區農會 42%。
  - (二)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 49%、臺中地區農會 51%。
  - (三)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 49%、臺中地區農會 28%、台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 23%。
  - (四)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 49%、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 二、如刪除公司法第 27 條，針對本市四大批發市場公司恐有以下 2 點影響：
  - (一)降低市府對公司的實質影響力：如刪除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將改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即選任自然人作為董監事，後續如有不適任情形(例如：未維護市府權益或職務調動等原因)，無法立即更換。
  - (二)增加公司更換董監事之成本：如刪除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在董監事屆期任滿前，如有需更換董監事之必要，必須召開股東會始可更換，每次召開會議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對公司仍是一大負擔。
- 三、有關會議議程第 2 頁有關修法建議之原因，但針對本府四大批發市場公司具有「股東數少」及「股東皆為法人股東」情形之公司組織，透過刪除旨案條文，恐亦未能解決相關問題，分敘如下：
  - (一)權責不明：自然人代表可隨時被法人撤換，自優先考量該法人股東，而非公司利益。如刪除該條文仍可透過股東會召開撤換自然人董事，僅增加耗費時間及費用，另本府四大批發市場公司負有穩定農產品供應之責，屬公用事業，市府股東利益即為公共利益，因此董事應考量並非僅公司利益。
  - (二)董監選舉徒具形式：本市四大批發市場公司股東組成皆僅 2 至 3 人，刪除該條文雖無法直接改派，但仍可隨時耗費相當成本召開股東會，仍僅具形式。
  - (三)同一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得分別當選多席董事，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本市四大批發市場公司股東組成皆僅 2 至 3 人，爰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必然分屬各股東，並不因刪除該條文而有所改變。
- 四、考量公司法第 27 條為總則章節之條文，如針對多數公司組織型

態確有刪除之必要，建議可研議針對少數型態公司保留該條文精神，例如：修正公司法第 27 條限縮適用對象；或放寬公司法第 128-1 條有關組成人數規定(現行條文：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或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增設相關條文等方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  
2樓

聯絡人：李中慧  
聯絡電話：02-27033500 分機134  
電子郵件：chlee@cnfi.org.tw  
傳真：02-2702636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勝綜字第107000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為立委高志鵬等18位立委於106年12月27日提案修正公司法有關刪除第27條(廢除法人董監)及修正第177條(弱化委託書)，將衝擊集團企業轉投資之運作，茲事體大，懇請維持現行條文，並請從長計議，以降低對企業之衝擊。

說明：

- 一、公司法第27條及第177條在我國行之久遠，如驟然廢止、修正，衝擊過大。
- 二、本會暨工商協進會、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等工商團體建議應維持現行條文，相關說明詳如附件，敬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經濟部、金管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均含附件)

2018/01/18  
11:08:23



全國工業總會等工商團體對「高志鵬等18位立委員有關公司法第27條及第177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表

高志鵬等18位立委員 修正條文版	工商團體對立委修 正版建議	工商團體建議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建議維持原條文，原條文如下：</p> <p>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p> <p>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III.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IV.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現行條文提供法人一個有效管理其轉投資事業之方法，有助於促進法人參與投資：</p> <p>1. 當法人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時，除了本身得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亦可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法人雖然必須指派代表人行使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職權，然而，實際上仍是由法人來控制與安排。因此，對於法人之轉投資，因其投資之比重程度，而能透過法人董監事制度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監督之權利，有助於促使法人參與投資。</p> <p>2. 一般而言，法人所掌握之資產遠大於單一自然人之財力，法人之投資規模非單一自然人所能比擬，塑造有利於提升法人投資意願之環境，對經濟發展十分重要，近來常見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後，進而轉投資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或子公司，並藉本條文</p>

之制度參與經營或監督轉投資之公司，若逕行刪除本條文，且無相關配套措施，將使現行已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無所適從，且減低法人之投資意願。

二、現行條文並無提案理由所指權責不明，不法行為難以究責的問題：

在法人股東當選董監事，而指派的自然人行使職務有不法行為時，依現行法令可依委任關係直接向該法人股東究責；另在法人指派的自然人當選董監事，而其行使職務有不法行為時，依現行法令亦可依委任關係向該自然人究責，故並無提案理由所指權責不明，不法行為難以究責的問題。

三、限制法人股東當選董監事恐有違憲法財產權保障及平等原則：

憲法對於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財產權平等保障，且基於股東平等原則，自然人股東與法人股東亦應享有平等權利，故提案理由對法人股東差別對待而剝奪其擔任董監事之權利，恐有違憲法第15條對於財產權的保障。

高志鵬等18位立委員 修正條文版	工商團體對立委修 正版建議	工商團體建議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語音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語音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語音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對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不得授權。</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建議維持原條文，原條文如下：</p> <p>I.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II.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III.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IV.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無法確認以視訊或語音會議參與股東會之人是否為股東本人：公司有義務核對參與股東會者之身份，現行作法是請股東或受託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若改為視訊或語音會議，有核對身份之執行困難。</p> <p>二、委託書非造成經營權爭奪之成因：</p> <p>1. 現行制度提供了多種參與股東會之方式，例如：親自出席、電子投票或委託出席，股東得依自由意志選擇任一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p> <p>2. 採行董監提名制選舉的公司，候選人名單早已於股東會召開前公開揭露，股東有充分時間得考量董監候選人，縱使採取委託出席之方式，股東仍得依自我意志行使投票權、記明擬支持之被選舉人於委託書上，實無委託書遭濫用之疑慮，委託書亦非造成經營權爭奪之成因，故限制委託書之投票權實無必要。</p>
		<p>三、剝奪股東之投票權已過度限制股東財產權，與</p>

		<p>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有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法官釋字第 488 號載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li> <li>2. 承上，人民之財產權非絲毫不可設限，惟政府如欲限制人民財產權，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li> <li>3. 對董監事選舉議案行使表決權乃股東最重要之社員財產權，該草案僅為避免少數公司可能會發生之經營權爭奪，無具體提出其他所欲達成之重大公益目的，卻完全剝奪股東對董監選舉之投票權，顯已逾越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限度，實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有違。</li> </ol>
--	--	---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意見

高志鵬等18位立委員 修正條文版	工商團體對立委 修正版之建議	工商團體建議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建議保留，不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對其所投資的事業，如果不能擔任董事，直接參與轉投資事業的經營與管控，如何保障其投資利益，如此將影響其投資意願，長久來看將影響經濟發展。</li> <li>2. 公司董事為公司之管理者，應負有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無法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法人股東將如何約束其代表人。</li> </ol>
<p>第一百七十七條 <u>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語音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語音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語音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但對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不得授權。</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建議維持原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訊方式在實務作業上很難執行，且目前已有電子投票方式，股東無法參加股東會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表達。</li> <li>2. 委託書方式：委託書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不得授權；現行委託書制度即可授權或不授權選舉董監事，實無必要再修法，禁止授權選舉董監事那就無委託書行止之用意，股東還是必須親自出席。</li> </ol>

